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1 / 7 頁

相關負責單位：住宿式書院、 人力資源處

關鍵詞： 住宿式書院、 管理、 運作、 訪客

本澳門大學住宿式書院系統的管理運作規條（以下簡稱“本規條”）規定住宿式書院的具體管理及運作。本規條可根據住宿式書院系統的發展適時修訂，但須經副校長（學生事務）同意並由校長核准。

第一節：書院管理

1. 一般規定

- 1.1 本規條所指的住宿式書院系統包括澳門大學（澳大）所有運作中的書院。
- 1.2 住宿式書院工作人員的制度由《澳門大學人事管理規章》第十二章訂定。
- 1.3 澳大的學生或訪客，無論是否為書院成員，一旦進入書院，均須遵守本規條和相關書院規條、書院院長下達的任何合理指令及澳大的一般規條和指引。

2.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規條中：

- 2.1 “書院”指組成澳大住宿式書院系統的住宿式書院；
- 2.2 “書院管理人員”指書院院長、書院副院長、書院導師及行政人員；
- 2.3 “書院成員”指書院管理人員、屬於該書院的非駐院導師及教員、書院助教、住宿及非住宿學生；
- 2.4 “書院住宿成員”指在書院住宿的書院成員，無論是否為學生；住宿學生稱為書院住宿學生成員；
- 2.5 “書院非住宿成員”指不在書院住宿的書院成員，無論是否為學生；非住宿學生稱為書院非住宿學生成員；
- 2.6 “書院住宿人員”指書院成員在書院住宿的家庭成員，以及經書院院長批准在書院住宿的客人；
- 2.7 “訪客”包括所有受書院成員或住宿人員邀請到訪書院但不屬於書院成員的人士。除開放日活動外，書院出於安全原因不對外開放。

3. 本規條的實施

- 3.1 書院院長負責確保本規條在其書院內得以遵守，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給予學生教導關懷，並確保書院的整體管理符合澳大願景和使命。
- 3.2 本規條的制定和修訂可於書院事務會議討論及同意，但須遵循3.4規定的後續程序。
- 3.3 在本文件第一節和第二節所列規條基礎上，書院院長可根據維持書院秩序和紀律的需要，為該書院制定其他其認為必需的規條，但該等規條須與本規條的精神及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2 / 7 頁

澳大其他管理規章相一致。

3.4 本規條須經副校長（學生事務）同意後由校長核准，自公佈時間起生效。

4. 書院分配及續住

- 4.1 根據《學士學位課程規條》，澳大規定所有一年級新生必須在書院住宿並積極參與書院活動，但獲豁免者除外。特殊情況下可豁免住宿要求，但須向副校長（學生事務）申請並獲其批准。
- 4.2 獲澳大錄取後，所有大一新生將按照常規分配政策及澳大其他規章的規定分配到各書院。除其他教育目的外，分配政策旨在實現各書院學生群體的多樣性。
- 4.3 如無充分理由，一般不允許學生轉到其他書院；轉院須經雙方書院院長同意，並由副校長（學生事務）批准。
- 4.4 如有需要，學生可申請在第一學年後繼續在書院住宿。續住申請將由書院審核，並由書院院長作出決定。書院將根據學生對書院的貢獻、出席書院活動情況、在書院其他方面的表現及有依據的特殊需求等因素進行考慮。學生如有特殊需要續住，應儘早告知書院院長、副院長或書院導師。

5. 繳費

- 5.1 根據澳大規章，每位書院住宿學生成員均須提前繳納書院費用，獲准延期繳費者除外。學生還須按照澳大政策繳納保證金。費用退還遵循書院退款政策。

6. 書院學生成員的權利

- 6.1 所有已交訖書院費用或獲准延期繳費的書院住宿學生成員，在住宿期間均享有屬於書院住宿學生成員的一切權利、優先權及福利；
- 6.2 非住宿學生成員可依照書院院長指定的時間和方式進入書院或在書院逗留。

7. 院生會

- 7.1 各書院設有院生會或類似組織，書院的所有學生成員，無論其住宿與否，均自動成為院生會的成員。
- 7.2 院生會是在書院管理人員監督指導下成立的培養管理技能和領導力的教育平台，並非學生自治組織。
- 7.3 院生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通常由全體院生會成員選出，亦可由書院院長委任。
- 7.4 書院院長或其代表及獲其委任者應擔任選舉監察人；選舉監察人還應包括至少一名學生。
- 7.5 院生會的成員組成及其修訂須經書院院長核准。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3/7頁

第二節：書院運作一般規條

1. 書院學生成員的一般要求

1.1 除澳大住宿式書院制度所訂定的一般要求外，書院學生成員，不論在書院住宿與否，須遵守書院院長下達的任何合理指令，並應按規定出席高桌晚宴、書院其他正式活動，以及應書院管理人員邀請出席有關會議。

2. 身份證明

2.1 在書院管理人員或保安的要求下，書院成員（不論在書院住宿與否）、非書院成員的住宿人員或訪客須出示有效學生證、職員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不遵守此規定者，書院可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書院。

3. 訪客

3.1 訪客只能於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期間在書院內逗留，除非書院院長或其代表另有許可。

3.2 訪客可於書院內過夜，但須

- i. 獲得書院院長或其代表事先同意；並
- ii. 事先繳付相關費用（如適用）。

3.3 如書院成員或非書院成員的住宿人員邀請訪客，須

- i. 對訪客在書院內的行為負責；並
- ii. 承擔訪客產生的任何費用。

3.4 書院住宿學生成員不得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與異性會面須在書院規定的公共區域進行。

3.5 書院院長可禁止任何訪客，以及書院成員及非書院成員的住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進入書院，隨時要求其離開，或准許其在非訪客時段在書院逗留。

4. 房卡

4.1 書院住宿學生成員須妥善保管其獲發的房卡。嚴禁將房卡交給除書院管理人員外的任何人，用以進入寢室或進入書院內用餐。

4.2 嚴禁複製房卡或持有多張房卡。

4.3 搬出書院時須將其獲發的房卡歸還給辦公室。

4.4 在下列情況下，書院住宿學生成員須繳交費用：

- i. 丟失房卡；
- ii. 未及時歸還從保安櫃檯所借的房卡。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4 / 7 頁

4.5 書院住宿舍員無論因何種原因丟失房卡，均須立即向辦公室報失，如辦公室已下班，則須向當值保安報失，並申請補卡。

4.6 補卡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5. 換房

5.1 換房必須要有充分理由，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房間。學生如要求換房，應先到書院辦公室填寫有關表格，然後預約與副院長會面。副院長隨後作出決定。

6. 尊重其他住宿舍員

6.1 書院住宿舍員和書院住宿舍員應避免可能干擾他人正常生活的行為舉止，尊重其他書院成員的私隱權，保持合理安靜的學習和休息環境，合理使用書院設施，避免作出不恰當的行為。

6.2 書院住宿舍員和書院住宿舍員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寢室，但執行公務者除外。

6.3 書院住宿舍員和書院住宿舍員在書院公共區域應時刻保持著裝得體。

7. 私人財物

7.1 書院住宿舍員和書院住宿舍員應保管好自己在書院內的私人財物，將貴重的私人物品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防被盜，並在出門時鎖好房門。書院不會為任何個人財物的丟失承擔責任。在自習室和其他公共範圍，應看管好書本或電腦等個人物品。現金和貴重物品必須鎖在寢室內合適的地方。

7.2 走廊、過道及樓梯區域不得擺放家具、垃圾、大小個人物品如鞋子、自行車和雨傘等，以及任何其他物品，以免阻礙通道，並保持緊急逃生通道暢通。擺放在走廊、過道及樓梯區域的任何物品可能會被清除並棄置，而無需提前通知。

8. 大學財產

8.1 未經書院管理人員事先批准，書院成員和書院住宿舍員不得移走供書院內使用的任何家具、設備、裝置或設施。

8.2 書院成員和書院住宿舍員不得毀損、弄污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任何類型的牆壁或結構，或書院內的任何家具、設備、裝置或設施，亦不得在未經書院管理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安裝任何新的設施或設備。違反本條規定者，書院管理人員可決定向其收取費用。

8.3 書院成員和書院住宿舍員如對書院的家具、設備和結構造成任何損壞（正常損耗除外），須恢復原狀或作出賠償。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5 / 7 頁

9. 禁區

- 9.1 書院住宿舍員不得進入書院大樓天台或陽台等禁區。
9.2 書院住宿舍員不得置身寢室窗台或其他危險地方，以免發生意外。

10. 消防安全

- 10.1 除書院院長准許的指定區域外，書院內嚴禁煮食。
10.2 嚴禁煮食過程無人看管。
10.3 嚴禁持有具潛在危險性或破壞性的化學品、爆炸物或易燃物等物品。
10.4 除在舉行特定典禮或慶祝活動時經書院院長或其代表批准外，嚴禁在書院內任何地方使用明火，包括香、燭等。
10.5 嚴禁妨礙消防設備。
10.6 所有書院住宿舍員和住宿舍員必須參加正式的消防演習，未經書院管理人員批准而缺席，可能影響將來申請續住。

11. 煙酒、藥物及賭博

- 11.1 根據澳門大學無煙政策，嚴禁在書院內任何地方吸煙。
11.2 書院住宿舍員、書院住宿舍員及其訪客不得攜帶任何違禁藥物進入書院，或在書院內使用任何違禁藥物或濫用處方藥。
11.3 未經書院院長事先同意，不得在書院內飲用或存放酒精飲料。
11.4 書院住宿舍員不得在書院範圍內進行任何賭博活動，或允許在其寢室內進行此類活動。

12. 電器

- 12.1 必要的個人護理用途的小電器可在寢室內使用，但須狀態良好及妥善保管。
12.2 使用任何其他電器須獲得書院管理人員批准。
12.3 禁止電池充電時無人看管或超載使用電源插座。
12.4 書院管理人員可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移除寢室或公共區域內任何可能對他人造成干擾或危險的電器。
12.5 住宿舍員應節省用電。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6 / 7 頁

13. 保持清潔

- 13.1 書院住宿成員和書院住宿人員有責任保持寢室及衛生間清潔衛生。書院住宿成員和書院住宿人員應清理其寢室內的垃圾桶，用垃圾袋包妥垃圾，再棄置於垃圾房內。
- 13.2 公共或共用設施在使用後須保持乾淨整潔。若發現該等設施不整潔或不衛生，請立即向相關書院助教、書院學生助理或書院管理人員報告。
- 13.3 公共區域使用後如留有髒污，清潔費用可由相關責任者承擔。

14. 書院管理人員進入學生房間

- 14.1 書院或其受權人可出於健康、安全、保安或建築物維護原因進入任何房間。除緊急情況、放棄住宿或事先通知不可行的情況外，進入房間前通常會事先通知相關書院住宿成員或書院住宿人員，進入房間後亦會留下進入通知。

15. 宣傳及商業活動

- 15.1 禁止在書院內進行營利性商業宣傳或活動。未經書院管理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在書院內推銷任何商品或服務。
- 15.2 未經書院管理人員事先批准，不論出於任何目的，禁止在書院內派發或張貼宣傳品。
- 15.3 僅獲書院辦公室批准並蓋有其印章的海報才可張貼在書院指定的張貼區域。
- 15.4 任何商業或非商業性質的出版印刷品，均須經書院管理人員事先批准，才可擺放在書院指定地點。

16. 安靜時段及噪音

- 16.1 各書院與各自的院生會及其他書院成員協商訂定安靜時段並將其公佈。
- 16.2 當會議或其他活動正在進行時，書院住宿學生成員應避免在書院內任何地方製造噪音。
- 16.3 溫習和考試期間可延長安靜時段。
- 16.4 書院成員和書院住宿人員應時刻注意合理控制噪音，避免滋擾鄰舍和其他書院成員。
- 16.5 應避免大聲爭吵。未解決的爭端應交由書院學生助理、書院助教或書院管理人員調解，以友善方式解決。

17. 寵物

- 17.1 出於健康和安全理由，未經書院院長特別許可，書院成員或非書院成員的住宿人員不得將任何寵物、魚缸、昆蟲圍籠帶入書院範圍。

澳門大學

住宿式書院管理運作規條（翻譯本）

文件編號：	RTO.04/201408/201.r03
核准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取代：	RTO.04/201408/201.r02

第 7 / 7 頁

18. 危險物品

18.1 書院成員和書院住宿舍員禁止攜帶任何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進入書院。

19. 運載工具

- 19.1 不得在書院場地內駕駛摩托車或踏板車，或將其停放在書院指定的單車停泊區。
- 19.2 書院學生不得將單車停放在非所屬書院的單車停泊區。
- 19.3 不得在公共人行道等非指定單車停泊區停放單車。
- 19.4 單車只限於單車徑上行駛，不得在書院場地或人行道上騎單車。
- 19.5 禁止電動行動輔助設備進入書院內，包括書院學生房間和公共區域，經書院管理層批准的除外。
- 19.6 禁止在書院內存放電動行動輔助設備或對其及其電池作任何充電。

20. 紀律程序

- 20.1 如有可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據表明書院住宿舍員違紀，在書院院長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可考慮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 20.2 書院院長可根據《澳門大學學生紀律規章》（[SAO.03/201406/100](#)）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及措施採取紀律處分。
- 20.3 書院院長可指派書院副院長召集書院紀律委員會，為書院院長處理某個紀律個案提供協助和建議。書院紀律委員會由書院副院長、一名書院導師、一名學生（書院助教、書院學生助理或院生會指派的代表）共三人組成。書院紀律委員會僅為諮詢性質，最終決定由書院院長作出。
- 20.4 違紀行為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書院，或同時涉及書院和學院時，澳大學生事務長將作為協調人。
- 20.5 對所有書院紀律個案決定的上訴一般由澳大學生事務長處理，若學生事務長擔任20.4所規定的協調人，該爭議則交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處理。
- 20.6 根據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書院院長可決定採取以下任何紀律處分，或其認為更恰當的其他懲戒措施。
- 暫時或永久終止在書院的權利，包括住宿舍權；
 - 不予以續住；
 - 禁止進入書院範圍；
 - 轉交澳大學生事務長，以考慮作出進一步的紀律處分。